



此件与原件相符

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文件

荔财审预[2016]184号

荔湾区财政投资评审处理意见通知书

广州市荔湾区花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广州市投标限价暂行规定》（穗建价[2003]103号）和《荔湾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（结）算、竣工决算审查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荔府办[2000]5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委托荔湾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你单位《花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（招标控制价）》进行了评审，评审结果为：

送审金额：2198827.27元

审核结果：2140780.82元

核减金额：58046.45元

请你单位以此审核结果为工程招标控制价。

本评审结果仅作投标限价使用，工程造价以中标价为准。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

